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设计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乙方：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与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已经签订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简称“原合同”），原合同工程名称：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现补充协议工程名称改为：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平谷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现对原合同“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的约定内容进行修改，并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1.1 本项目合同金额：915476.12 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壹角贰分）。（原合同 3.1.2 条约定：“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 99.5 %，该折扣由财政预算评审机构在本项目资金预算评审中直接扣除”。该折扣预算评审中未扣除，本次予以扣除；本条约定金额即为扣除后的金额）。

1.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并以最终结、决算的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2.1 乙方按照原合同 1.5 条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并完成原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成果验收程序，且项目经财政预算评审、财政资金到账，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费用。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剩余 30%费用（具体数额以最终结、决算的金额为准）。

2.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 91548 元（取整）。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因设计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为本项目后期施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有因设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后期施工工程质保期满以后退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扣除的，退还扣除以后的余额）。

2.4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设计或工作量等方面做出的调整不再追加设计费用，即，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的全部工作量。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15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住所(通讯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 荫北街5号	邮政 编码	101200	
	电话	69962024	传真	69961729	
	开户银行	北京平谷农行营业部			
	账号	1114 0101 0400 0951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住所(通讯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滨 河路46号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69044812	传真	690417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		11001008800056000273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乙方：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为加强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分局所有发包的工程（服务）项目，均应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包括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包括乙方的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本协议中的甲、乙双方均应该遵守如下规定：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直接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及相关特定人员参与乙方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要求或推荐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不得违规、违纪、违法，暗中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得为甲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以工程分包、购买材料、劳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搞利益输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四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刘立坤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张书志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

电话：69962024

2025年8月11日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

电话：69044812

2025年8月11日